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羅惠珍

電話：(03)8462860*571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子信箱：wow05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78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201784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2023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0屆青少年發明展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2023年花蓮縣夢想起飛-第10屆青少年發明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活動參賽組別分為：

(一)國民中學A組(簡稱國中A組)：全校普通班10班以上，至少選送一件

(二)國民中學B組(簡稱國中B組)：全校普通班9班以下，自112年起，每三年至少選送一件，請各校預先規劃因應。

(三)國民小學A組(簡稱國小A組)：全校普通班13班以上，至少選送二件。

(四)國民小學B組(簡稱國小B組)：全校普通班6-12班(含6班60人以上)，至少送一件。

(五)國民小學C組(簡稱國小C組)：全校普通班6班以下(含6班

112/09/01



59人以下)，自112年起，每三年至少選送一件，請各校預先規劃因應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參賽隊員必須為花蓮縣國中小之在學學生。

四、競賽類別：

- (一)災害應變（對自然災害、大型及避 / 救難逃生有預警作用和幫助之發明）。
- (二)運動育樂（對增進學習或運動等便利或效果之發明）。
- (三)農糧技術（對改善農業發展有幫助之發明，作品不能是植物）。
- (四)綠能科技（對環境保護、廢物利用有幫助之發明）。
- (五)安全健康（對人類生活衛生、安全有所改善之發明）。
- (六)社會照顧（對促進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之發明）。
- (七)教育（對改善教育場所設備或增進學習效能之發明）。
- (八)高齡照護（對促進年長者生活及日常照護有幫助之發明）。
- (九)便利生活（對增進日常生活便利性之發明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繳交初審資料：請於112年9月21日（週四）上午8時至10月2日（週一）下午5時止，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-官網 <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>，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openID登入（詳細資料請詳閱實施計畫）
- (二)繳交複審資料：請於112年10月12日（四）上午8時至10月26日（四）下午5時止，至花蓮縣青少年發明展-官網

<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>，以各校承辦教師或指導老師的openID登入(詳細資料請詳閱實施計畫)

六、承辦學校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小 承辦人：教務處梁岫雲 主任 聯絡電話：8326686 分機802

七、評審方式：採初審、複審制。

(一)初審辦理時間：112年10月05日(星期四)，地點：花蓮縣明義國小，方式：紙本審查或線上審查

(二)複審辦理時間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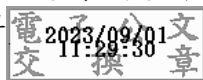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112年11月09日(星期四)下午13時至16時作品佈置。
- 2、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上午08時至12時實體作品報告及詢答。
- 3、下午14時30分舉行頒獎典禮，地點：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。

(三)複審辦理方式:參與複賽之隊伍請將作品完成實體製作，並將製作過程拍攝剪輯成2分鐘之影片，於競賽當天攜帶至比賽地點，將作品概念進行實體報告與詢答(每隊5分鐘為限，影片請自備播放設備呈現)，並以作品總分排名國中組前18名及國小組前18名之隊伍為本縣推薦參加全國青少年發明展隊伍(不限定各競賽類別之推薦名額)。

八、成績公布：評審結果於112年11月13日(星期一)前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頁，或官網<https://contest.hlc.edu.tw/invention>

九、公開展覽辦理時間：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至16時30分作品開放展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